

美国法律与
历史文化丛书

Joseph G. Allegretti

The Lawyer's Calling

Christian Faith and Legal Practice



律师的天职

信仰与法律工作

【美】约瑟夫·阿莱格雷迪 著

王军 译

中国出版社

China Publishing House



Joseph G. Allegretti

The Lawyer's Calling

Christian Faith and Legal Practice

律师的天职

信仰与法律工作

【美】约瑟夫·阿莱格雷迪 著

王军 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的天职：信仰与法律工作/(美)阿莱格雷迪著；王军译.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4.9
书名原文：The lawyer's calling: christian faith and legal practice
ISBN 978-7-5154-0452-3

I. ①律… II. ①阿… ②王… III. ①律师—工作—研究
IV. ①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4627 号

The Lawyer's Calling: Christian Faith and Legal Practice
by Joseph G. Allegretti

Copyright © 1996, by Joseph G. Allegretti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aulist Press
through Asian Center for Law and Culture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中文简体字版由美国 Paulist Press 通过北京华美乐佳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ACLC) 授权当代中国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同意，不得以
任何手段复制本书任何部分。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4588

出 版 人 周五一
策 划 人 叶 芳
责任编辑 罗人智 隋 丹
特约编辑 张守东 牛 玥
装帧设计 卿 松[八月之光]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32 66572154 66572434 66572180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印张 12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献给我亲爱的父亲、母亲

乔和珍妮

致 谢

我对信仰与律师业关系的思考得益于许多人，在此无法一一列举他们的名字。但我必须对鼓励我写作本书、评论我的想法和书稿的人们表达谢意。他们是：多尔蒂（Charles Dougherty）、费法尔（Anthony Fejfar）、弗洛伊德（Timothy Floyd）、霍泽尔（Richard Hauser, S. J.）、皮尔斯（Russel Pearce）、普尔提洛（Ruth Purtilo）、雷诺（Russell Reno）、萨蒙斯（Jack Sammons）、沙福尔（Thomas Shaffer）、沃克默尔（Ronald Volkmer）、赖特（Wendy Wright）、祖尔克（Jack Zuercher, S. J.）以及我的父亲阿莱格雷迪（Joseph Allegretti）。我还要特别感谢克雷顿（Creighton）大学法学院院长拉福尔（Larry Raful）的慷慨支持。当然，错漏之处概由本人负责——但若无朋友和同事们的睿智指点，我简直不敢想象这本书会是什么样子！

感谢我在法学院教学时参加我的课程的学生们。他们阅读了本书不同阶段的书稿，并提出十分有益的意见。尤其要感谢多次细读了书稿的弗克（Amy Faulk）。感谢我的学生助手奥斯特罗姆（Kristin Ostrom）和帕特森（Andrea Patterson）的辛劳付出。他们的努力使本书增色不少。同样感谢希尔豪斯（Joan Hillhouse）和劳尔（Doreen Raur）为我所做的极为专业的文秘工作。

最后，特别感谢我的家人。在我写作本书的几个月中，反复的删改、重写常使我陷于焦虑，他们的宽容不断为我鼓劲。我最重要的支持者是我的两个儿子马特（Matt）和皮特（Pete），他们让我感到做父亲自豪；还有我的妻子苏珊妮（Suzanne），她的爱让我把最好的自己呈现出来。

导言 法律人的心灵危机

我曾对一位朋友谈起，我正在写一本书，讨论信仰（faith）与法律工作（practice of law）的关系。当时我不无自豪地说：“我想探讨的是，一个人既是基督徒又是一名律师的话，对他究竟意味着什么。”朋友沉默良久才应道：“但是，乔，接下来你打算写些什么呢？”

对这位朋友的反应，我不感到意外。以往的几年里，当我告诉业外人士我正在做什么时，他们不是讶异就是哈哈大笑。律师竟然为宗教和属灵的事儿操心劳神——这可真是律师笑话中的极品！相反，我和一些律师朋友谈及此事时，他们却露出茫然困惑的目光或紧张愕然的表情。很多律师承认，从未想过我所说的事情。他们甚至无法想象，探究律师工作在宗教和属灵上的意义究竟是什么意思。

下面几个片段可以表明法律工作与属灵生命间存在的鸿沟：

在从事了十年律师和法律教学工作之后，我离开法律界就读耶鲁神学院。刚到那儿一个星期，就有另一个曾经也做过律师的学生告诉我，她不再做律师了，因为“基督徒不可能做律师”。

我的一位律师朋友在他的教会做执事。当我称赞他愿把时间和才智奉献给教会时，他却叹道：“我必须在周末做些事情，补偿我在其他时间的所作所为。”

有个故事或许出于杜撰，但广为人知：一名法学院学生听了一个案子的判决结果后，禁不住大喊：“这是不公正的！”教授却冷言应道：“你若想研究公正，就去念神学院吧！”

² 下面的故事则实有其事：法学教师问学生，审判的目的是什么。一名学生答道：“发现真相。”话音未落，全班哄堂大笑。教师厉声追问：“谁在乎真相？”学生迷惑不解地回答：“我在乎啊。”“好吧”，教师说，“这个问题你去和上帝深入探讨吧。”然后，他转向另一个学生问：“审判的目的是什么？”^①

律师的信仰和工作之间的裂痕从未像今天这么明显。毕竟，与医学和神学一样，法律是传统上需要学术修养的专业之一。“专业”（profession）一词来自拉丁语的“表白信仰”（to profess）或者“起誓”。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法律工作被视作一种神圣的、宗教性的职责。

如今可大不相同了。法律专业（legal profession）^② 深陷危机

^① Thomas L. Shaffer, *On Being a Christian and a Lawyer: Law for the Innocent* (Provo, Utah: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66.

^② 本书中，legal profession 一律译为“法律专业”，以区别于“法律职业”（legal career）。——译者注

之中。公众对律师的尊重一落千丈。电影和喜剧演员们惯于借奚落律师来博取观众的大笑。一系列广为人知的“马戏表演式”审判（这种表演在辛普森案中登峰造极），不仅侵蚀了公众对律师的信心，也导致律师所服务的法律系统（legal system）备受公众质疑。律师自己对他们的职业选择也越来越不满意。正如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格兰登（Mary Ann Glendon）所说：“美国律师比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律师更富有、更有权势。但是，他们一点儿也不开心。”^①

以下这些统计数字描绘了这个行业令人忧伤的景象^②：

律师陷于抑郁的可能性几乎是其他人的四倍。一项对 105 个职业的调查显示，律师最容易抑郁。大约每四个律师中就有一个感到不满足、孤独并常有社会疏离感。这个比例比其他人群高很多。

在过去 15 年间，律师扩大计费时间（billable hours）的压力几乎翻了一番。现在，律师一年平均计费时间是 2000 ~ 2500 小时。44% 的律师说没有足够时间顾及家庭。54% 的律师反映留给自己的时间太少。

1990 年，只有 1/3 的律师对他们的工作感觉“十分满意”。28% 的男律师和 41% 的女律师感觉不满意。不满的比例比 1984 年几乎翻了一番。

① Mary Ann Glendon,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the Crisi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94), p. 14.

② 这些数据摘自 Glendon, p. 87; Benjamin Sells, *The Soul of the Law* (Rockport, Mass.: Element, 1994), pp. 99 - 100, 189; and Randall Samborn, "Anti - Lawyer Attitude Up," *The National Law Journal*, August 9, 1993, pp. 1, 20, 22, 24.

1986年，17%的美国人认为律师不如其他人诚实。到1993³年，这个数字上升到31%。

1986年，18%的美国人认为律师过多。这个数字到1993年蹿升至73%。

在所有针对律师的违纪投诉中，大约一半是因为律师对某种物质上瘾。大约13%~18%的律师酗酒。

业内外人士都试图通过实施改革来解决上述问题。批评者经常建议，要采取措施抑制法律工作不断加剧的商业化倾向，并且要恢复法律作为一种神圣职责的传统观念。这些改革建议都很有道理，而且早该实施了。

但是，大多数关于该专业现状的讨论都将法律与人的宗教和属灵生命的分离视为理所当然。就像我的那些朋友和熟人一样，批评律师业的人总是把法律专业当作一个孤立的、自治的、与律师内心深处的价值和责任无关的领域。这种认识实际上是默认了人的生命可以被生硬地割裂为互不相关的若干部分。讽刺的是，对生命的割裂恰恰就是他们所谴责的许多问题的根源。

心灵危机

直截了当地说：法律专业所面临的危机归根究底不是伦理上的，也不是商业化或者公共关系上的，而是心灵上的危机（spiritual crisis）。律师和法律专业已迷失方向。

我每年都和数百名律师及法学院学生交谈。他们中很多人对自己的工作失去向往，对生活方式不满意，怀疑自己是不是

人对了行。他们越来越难以在工作中找到人生意义，难以培养和维持服务意识以及对工作的自豪感。很多律师坦承，他们的作用已经退化，律师作为独立的法律专业顾问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如今，律师比职业枪手（hired gun）好不了多少，他们不得不按客户意愿行事，根本无法顾及自己的价值观和道德。“正义”已经变成一句骂人的话，律师们在礼貌的谈话中从不提它。

耶鲁法学院院长科罗曼（Anthony Kronman）在考察法律专业现状时提到了一个相似的看法。科罗曼说，人们从事律师职业有多种原因。他们想要过富裕的生活，实现个人理想，在业界赢得尊敬。但是，不管工作带来哪些外在好处，他们都希望工作本身是有意义和充实的。可如今，这种信念几近消失。科罗曼的结论是，法律专业的危机“本质上是道德危机。它是律师日渐怀疑职业生活能够满足其人生价值的结果。律师在物质上的富有掩盖了他们心灵上的贫困，而后者正是从根本上击垮律师职业自豪感的心灵危机”。^①

如果困扰法律专业的危机主要是属灵意义上的（spiritual），那么当务之急就是，律师必须通过某种方式把工作与内心深处的价值和责任结合起来。他们必须把工作日的工作与礼拜日的告白和祷告重新连接。如果律师个人和整个行业不起而推倒工作与信仰之间的隔墙，将法律工作转变为属灵旅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那么困扰法律专业的顽疾就无药可治。本书正是意

^① Anthony T. Kronman, *The Lost Lawyer: Failing Ideal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

图帮助律师做到这一点。^①

有必要简单说说本书与其他作品的区别。这不是一本关于律师专业伦理的书，至少不是狭义上的这类著作。典型的专业伦理书通常会全面、详尽地（和令人疲惫不堪地！）分析那些规范律师行业的所谓专业伦理守则。这类书其实是律师的执业指南，主要是帮助律师解读游戏规则，以免本州和本地的监管机构找麻烦。

我无意检视专业责任守则。事实上，我认为伦理更为关注的是那些决定你是什么样的人和你想成为什么样的人的问题，而不只是学习外在的守则或规范。当然，守则自有其存在价值，我随后会讨论。但它们只是道德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是一小部分。我关注的是决定我们工作意义的一系列大问题：做一名律师意味着什么？既是宗教信仰者同时也是一名律师，对一个人来说有何特殊意义？我怎样才能诚实对待客户和法庭的同时，也对我自己和我的上帝保持忠诚？

以上是我真正感兴趣的问题。如果想要法律专业重新振作、恢复元气，我们必须正视它们。所以从广义上说，本书也算是一部关于法律专业伦理的作品。

抽象或者学术性的神学理论不是本书的讨论对象。这本书不是写给神学研究者看的，而是写给律师、法学院学生和有兴趣探

① 不单法律专业需要与其属灵根基重建联系。某种程度上，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所有工作都面临的大问题：如何发现我们的工作与我们的属灵生命之间的关联？如何敞开自我，抓住一切机会在工作中去爱和服侍，去尽我们的职分？尽管本书以法律专业为中心，但其内容也适合于其他职业的人，如医生、企业管理者、农民、秘书等。我们所需要的是一种意愿和渴望，即肯正视我们的工作与价值观之间存在裂隙的意愿和探索新径弥合裂隙的渴望。

讨基督信仰对于工作特别是律师工作之意义的其他人士的。这本书5
 书尽管探讨属灵（spirituality）问题，但在神秘或者彼岸世界的意义上讨论。在我看来，属灵就是专注于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存在。本书的目标之一是，帮助律师认识到，在他们为客户利益而忙碌的日常工作之中，上帝以不同的方式存在着。

当我聚焦于基督信仰和法律工作的关联时，我的视角不是狭窄的或者教条主义的。我不认为本书可以为所有“问题”提供“答案”。我也从不相信，翻翻圣经或者了解一些神学学者的见解就可以解决律师个人和整个职业如今面临的所有难题。我希望本书的看法也不要被当成教条。

我是基督徒，我以基督徒的视角和方式写作。基督教是我熟悉的信仰传统，也直接滋养着我的生命和属灵旅程。我确信，基督教传统提供的资源能够帮助律师将工作和其内心最深处的价值观重新连接起来。信仰能带给我们新的视角去看待工作并找到其意义所在。

尽管我从基督徒的视角写作本书，但我相信，我的思考对任何想要将信仰和工作结合起来的律师或者法科学生都是有用的。我曾将本书中的观点与基督徒、犹太教徒和穆斯林分享，我发现大家在最重要和最核心的价值观上是一致的。本书将详细探讨的很多主题——例如，“天职”和“约”的概念——都是超越教义或者宗派差异的。重要的是，每位读者都不难在自己的信仰传统中找到与我的见解对应的表达。在这方面谁也不是专家，大家都是属灵旅途中的朝圣者。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有所贡献，也都可以从别人那里获益。

我也曾和那些声称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士讨论这些问题。我发现，观点上的交集和共识多于分歧。不管律师在宗教观上有何差

异，他们对生命和工作的意义都是孜孜以求的。他们希望自己的工作有意义。他们希望自己的工作与支撑生命的基本价值观结合起来。有这种渴望和向往为前提，就可以加入我们关于工作和信仰的对话。

最后，本书无意再高调谴责律师和律师业，也无意揪住法律专业和律师的过咎不放，大唱反调，乃至预言其衰亡。我大半生⁶都在教授法律并与律师打交道，我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知道，这个行业中的大多数人都是正派的，攻击和嘲弄他们没有任何益处。我也遇到过不少律师，他们成功弥合了信仰与工作之间的裂隙。所以，本书的态度是积极的，传递的是乐观的讯息。

律师能够重新获得如今已大为缺失的意义感和成就感。有多种途径可以重新将我们的工作与我们的宗教价值观和忠诚结合起来。工作可以成为我们对客户和其他人履行我们所肩负职分的一种方式。正如我将说明的，律师负有服侍他们的上帝和邻人的呼召的责能。

在此意义上，律师和其他人没有什么不同。他们想获得事业上的成功，供养起家庭，为他们所属的群体和所处的世界作出贡献。他们想在工作中体会到自豪感和意义感。他们不希望自己在礼拜日的教会里是一种人，到星期一的办公室里却变成精于算计、刻薄寡恩的另一种人。他们既想做一名好律师，也想做一个好基督徒。本书坚信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目 录

致 谢	1
导言 法律人的心灵危机	1
心灵危机	4
第一章 基督与守则	1
守 则	3
模式一：基督拒斥守则	6
基督徒能做律师吗？	7
于教会和法庭之内跟从上帝	9
模式二：基督认同守则	11
被割裂的生命	13
模式三：基督与守则紧张	16
道德的精神分裂	18
模式四：基督更新守则	20
推倒隔墙	23
融合基督与守则	24
第二章 法律专业与天职	26
专业的概念	27
呼召的概念	30

罗马天主教的工作观	32
法律作为呼召	34
内在呼召	35
外在呼召	37
律师的呼召	38
对自利的制约	39
扩展道德世界	40
意义感	41
第三章 客户与约	44
律师与客户关系	46
律师主控	48
约的含义	50
律师的约	53
律师与客户彼此交托	54
律师与客户形成道德共同体	56
约与悔改	57
约的恩惠性	59
律师与客户的关系恒久持续	61
约的代价和益处	63
第四章 先知之职	65
律师作为先知	67
对客户说不	70
对机构客户的先知之职	71
为正义而尽先知之职	74

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	77
公益服务与基督徒律师	78
第五章 从职业枪手到医治者	83
律师之为职业枪手	85
职业枪手的创伤	87
超越职业枪手形象	89
律师之为医治者和使人和睦的人	90
通过法律工作使人和睦	92
为罪人辩护	96
律师之为罪人的陪伴者	99
律师对于真相的责任	104
律师与当事人伪证	106
第六章 律师与诉讼	109
诉讼之价值	112
圣保罗谈诉讼	114
加尔文论诉讼	117
诉讼之为暴力	120
诉讼与正义战争	122
正义的理由	122
正当的权柄	123
获胜的可能	123
利害相称和区别对待	123
最后的手段	124
律师的角色	125